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90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哲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偵字第2328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鄭哲勛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偽造之如附表所示之署名壹枚沒收。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0 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21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22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
24 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
25 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
26 押」，若於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
27 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
28 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
29 書」。經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
30 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鄭哲勛偽造署押之欄位為「被測
31 人」。因該文件係由執勤員警依法製作，而接受酒精濃度檢

測之人即被告在其上「被測人」欄位簽名，僅係表明受測者為何人，足見該欄位在於表示簽名者之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上偽造「詹健群」之簽名，核屬偽造署押行為。是核被告鄭哲勛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三)量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件上，偽造「詹健群」之署名，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製作署押之權限，且無視司法警察機關對於人犯身分以及犯罪偵查之正確性，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斟酌被告本案偽造署押之目的、方式，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物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本案中被告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上偽造之「詹健群」署名1枚（見偵卷第21頁），為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泊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

02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3 附表：

編號	文件	欄位	文件上之署名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 紀錄表 日期：2024/02/28 案號：602	被測人	「詹健群」之署名1 枚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3288號

08 被告 鄭哲勛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1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之
11 208號房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鄭哲勛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7 號營業用小貨車，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發生車
18 褐，遂有員警到場處理並實施酒測，鄭哲勛因斯時未領有營
19 業用車輛之駕駛執照，唯恐受罰，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
20 在酒精測定紀錄表之「被測人」欄內偽造「詹健群」之署押
21 1枚，足生損害於詹健群本人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22 對於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哲勛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4 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詹健群於警詢中證述指述相符，復
05 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被告
07 偽造之「詹健群」簽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08 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3 檢察官 黃于庭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吳沛穎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0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25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26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